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81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3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黃偉驊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參拾元,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3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 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並有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在案;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更公司名稱;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併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合先敘明。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V I S A 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 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61,630元整,其中已到 期本金57,988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54,59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償餘額3,396元),應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

01 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702元、違約金雜費計9 02 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4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 03 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 04 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 05 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0 附表

06

07

13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081號

12 利息:

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序號 式 新臺幣 黃偉驊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001 年息百分之 57988 年 07月 12 十五 元 日起